

卷之三

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
商周古文字类纂

郭沫若全集

考古编
第四卷

科学出版社

二〇〇二年·北京

郭沫若全集 考古编 第四卷

郭沫若著作编辑委员会编

科学出版社 出版社 出 版

北京东黄城根北街十六号

邮政编码：100717

各地新华书店发行

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

开本：七八七×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开本 印张：二十八·五 插页：三

二〇〇二年十月

第一版

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一一一二〇〇

定价：一九〇元

第四卷说明

《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》是郭沫若研究金文最早的一个论集，一九三一年由大东书局石印手稿本。一九五四年作者曾略作删改，增加附录，由人民出版社排印出版。一九六一年作为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学专刊甲种第七号，由科学出版社重印。本书为作者研究金文的初步成果，有不少新颖的见解和预见，如对戟的形制的设想已为后世考古发掘所证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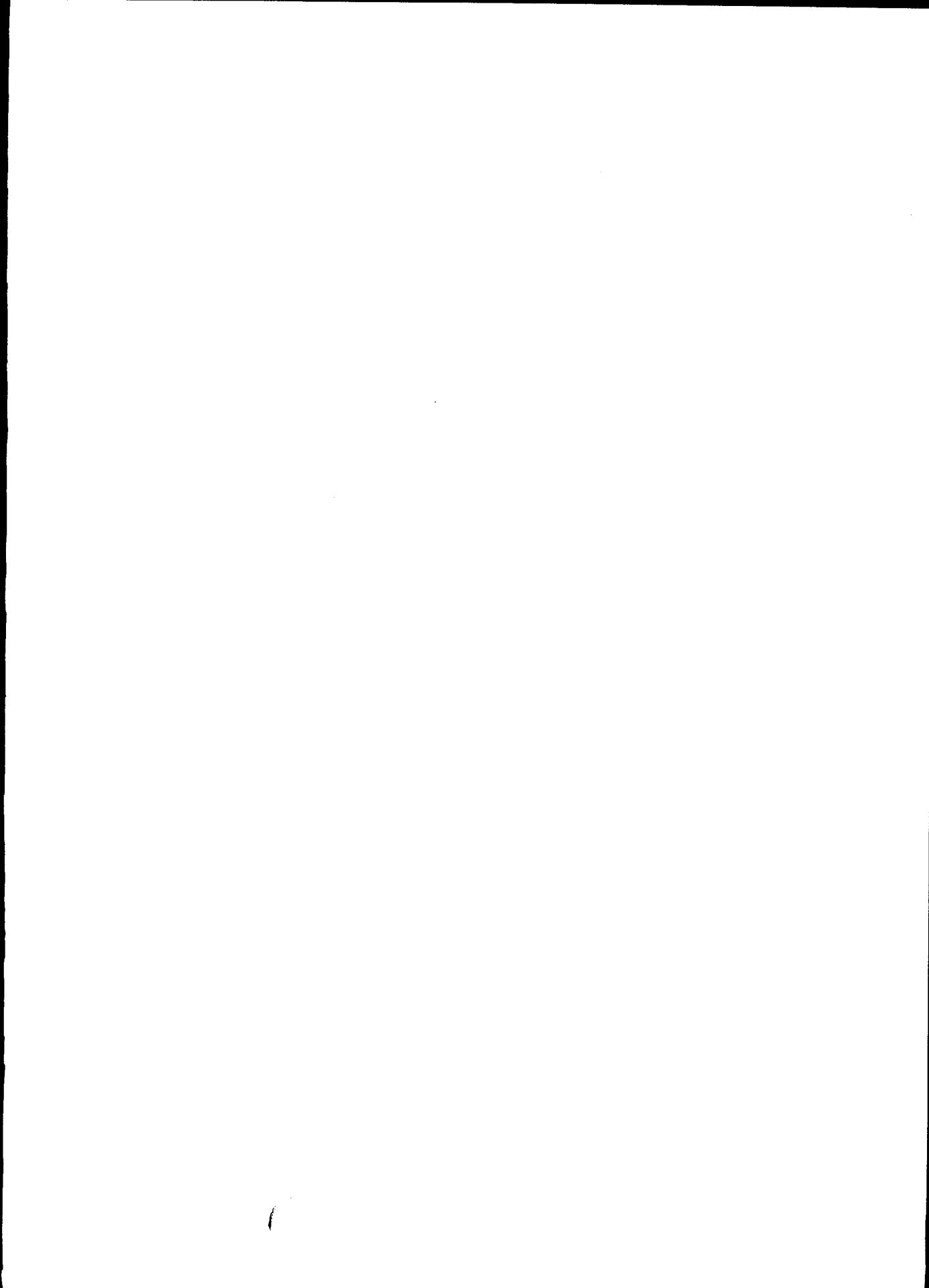
《商周古文字类纂》是郭沫若先生编纂的一部古文字工具书，一九四四年著于重庆，生前一直未发表。一九九一年由文物出版社影印出版。

此次我们将《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》和《商周古文字类纂》两种著作一并编入本卷。为保存郭老手迹，原书中偶有的笔误或对某些古文字的隶定，作者生前未作校改，影印时一仍其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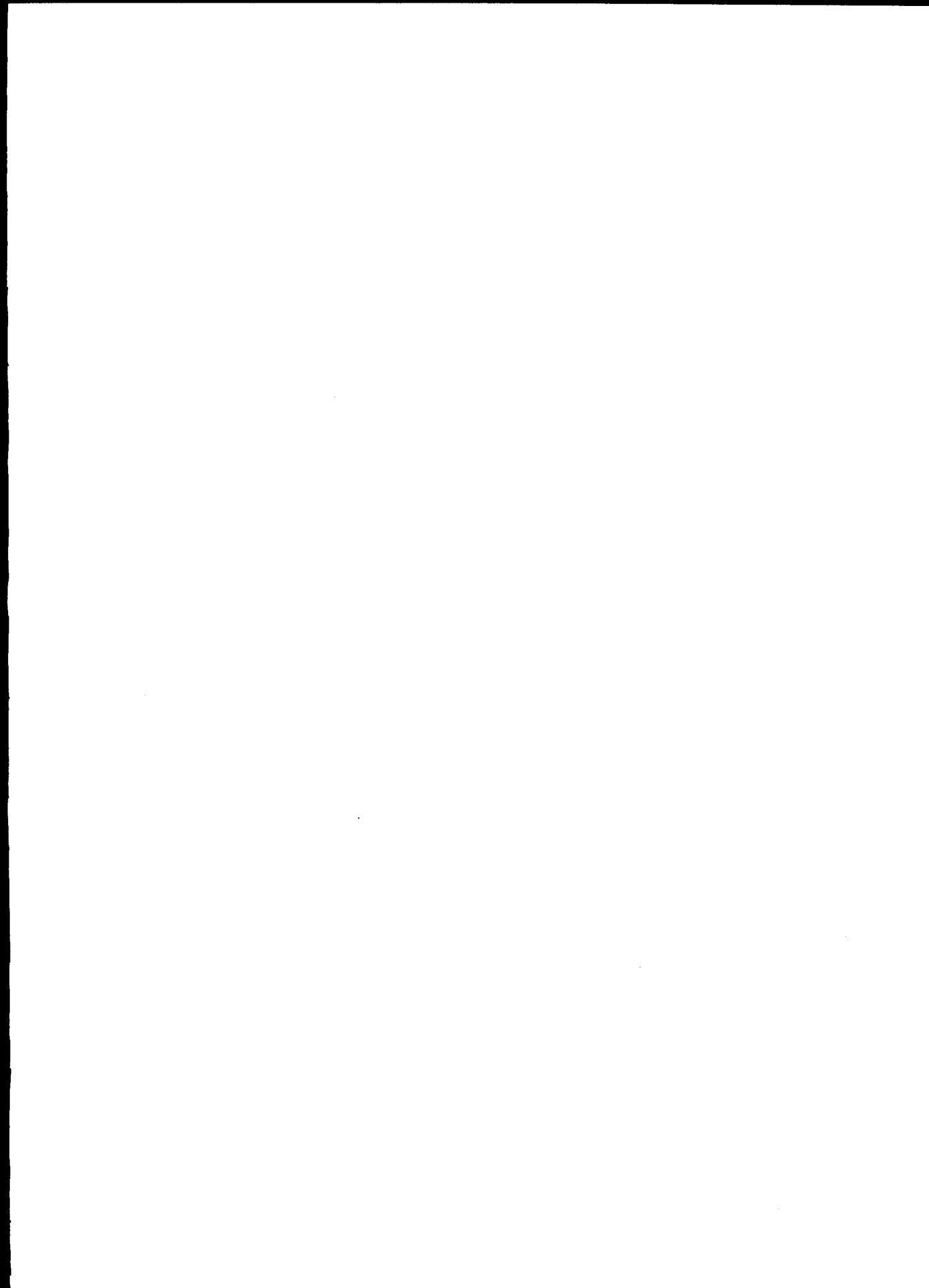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卷 目录

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

重印弁言	3
序	5
目次	7
卷一	9
卷二	11
商周古文字类纂	103
	229



國朝賦役圖說



重印弁言

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寫作於一九三〇年七月，一九三一年六月會以手稿印行於上海，轉瞬已經二十二年了。這是我研究金文工作的初步成果，其中有些新穎的見解和預見，但也有很多不成熟甚至錯誤的說法。關於這項研究，在其後數年間頗有進展。一九三一年我曾著兩周金文辭大系，一九三二年著金文叢考，一九三四年著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與考釋，均曾在日本印行，說解已有所改進。讀者如發覺有前後不同之處，自當以後說較為可信。

我研究殷周金文，主要目的是在研究古代社會。爲要達到這個目的，必須做好文字研究工作。這種工作，看來是很迂闊的，但捨此即無由洞察古代的真相。

中國古代終有徹底地加以整理的必要，故接受友人的意見，將本書重印，以促進古代

研究工作，並藉以表明我在進行古代研究工作時是作過應有的準備的。本書說解應當改正的地方不少，以無法進行徹底的修改，故只能在可能範圍內加以刪削。例如，舊有考證「公伐邾鐘」一篇，因該鐘銘文乃僞刻，已被剔除，而僅存其關於林鐘、句鑼、鉦、鐸諸說，即其顯著的一項。其餘則僅在附注中略加後案，以揭示其錯誤而已。

說戰一篇及關於蓮鶴方壺圖案的論列，其後依據考古發掘，獲得地下的物證。因將郭寶鈞先生給我的信件作為附錄，以供參考，我相信那些附件會在研究方法上有所暗示。

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郭沫若。

序

余治殷周古文，其目的本在研究中國之古代社會，年來已有所敘錄；其關於文字考釋者時亦有所弋獲。曩歲已成甲骨文字研究一書，專輯考釋甲骨文字者以爲一編；今復就平時於金文中所略有心得者，費一閱月之力，成文凡十有六篇，以集成此錄。

此錄所論諸器，除末附四篇外，其制作時代大抵均可徵考；故編次卽以年代爲順，第一卷所錄者迺殷末周初之古文，第二卷之前六篇迺春秋時代之文獻。是以二卷之分實自成段落，讀者於此，不僅可以徵文，亦且可以考史。

古器銘文之確足以徵年者，此外尙屬多有；如康王時代之孟鼎，昭王時代之宗周鐘，穆王時代之遹殷，厲王時代之靜殷，降至春秋則如齊侯鑄鐘之作於齊靈公末年，寵公铿鐘乃卒於魯襄公十有七年之「邾子铿」之器，邾王義楚鑄之邾王義楚卽左氏昭六年傳之「徐儀楚」，又如陳侯午鐘陳侯因胥鐘等，皆於史籍有徵。或因前人已論之甚詳，或因無多發明，故此不再論列。然此等於年有徵之器物，余以爲其圖象與銘文當專輯爲一書，以爲考定古器之標準。蓋由原物之器制與花紋，由銘文之體例與字跡，可作爲測定未知年者之尺

度也。例如彼膾炙人口之毛公鼎，前人均以爲周初之器，余初以其銘文如尚書文侯之命，不類周初文字，頗致疑慮，近得見其圖象，其足乃甚低而作獸蹄之形，此決非周初所有之器制也。凡周初之鼎與殷制相同，足均高而作圓柱形，上大下小；其低而作獸蹄形者於春秋初年之器多見之。準此二者余敢斷言毛公鼎者必係宣平時代之物也。僅此一例，可知器制與花紋於鑒定之事甚關重要，其標準之設置與系統之追求之不可或緩；然目前爲此事者似尙無人，而余則無此便宜，且無此餘裕。

余於古器物實少接觸之機會，所得接觸者僅少數之圖象與銘文而已。然關於銘文，則凡已見著錄者，自趙宋以至近代，大抵均已寓目。目驗既多，則心犀自啓。銘之真贗大率觸目可辨也。

茲編所據之資料率爲已著錄之器，其未經著錄者亦有一二事。資料之源泉以羅振玉氏所編之殷文存與鄒安氏所編之周金文存爲主。後書雖真贗雜糅，然所收之器特多，對於善用者固亦一豐富之資源也。處理資料之方法，則以得力於王國維氏之著書者爲最多；其金文著錄表與說文譜聲譜二書，余於述作時實未嘗須臾離也。其它各種曾經參考或有所徵引之書，均詳出本文脚注中，不復贅列。

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沫若。

目 次

卷 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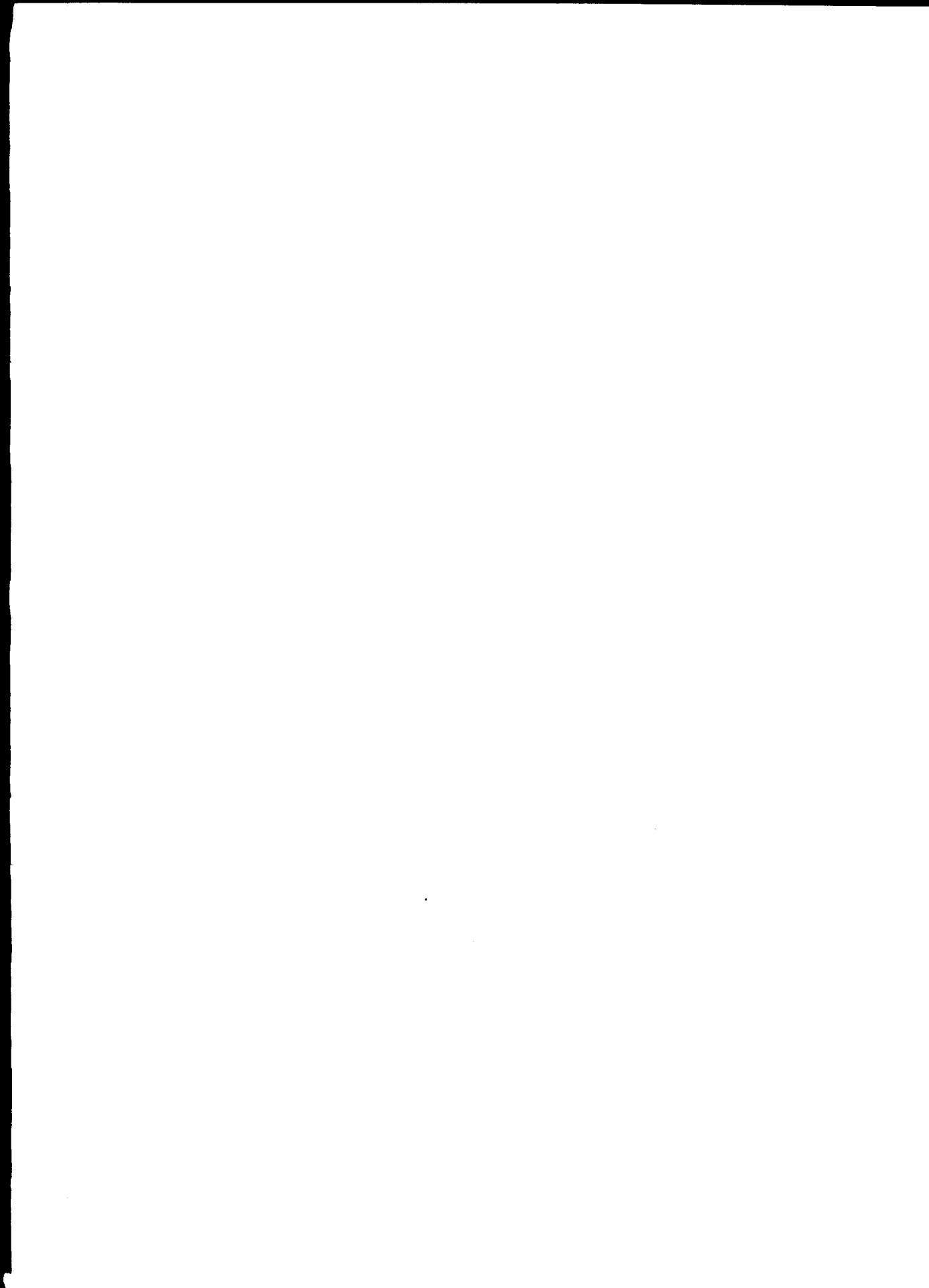
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.....	二
戊辰彝考釋.....	三
大豐殷韵讀.....	二七
令彝令殷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.....	四三
一 令彝釋文	四三
二 令殷釋文	五三
三 明保考	六三
四 餘論	七三
雜說林鐘、句鑑、鉦、鐸	八三
魯侯爵釋文	九三

卷二

新鄭古器之二二考核	103
者盪鐘韵讀	117
晉邦鑿韵讀	120
秦公殷韵讀	124
國差鎔韵讀	125
齊侯壺釋文	126
釋丹栎	127
戈瑚威駁必形沙說	128
說戟	129
跋丁卯斧	131
附錄一：關於新鄭古物補記	134
附錄二：關於戟之演變	135
附錄三：新鄭古器中「蓮鶴方壺」的平反	139

卷

—



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

殷彝銘中有無數圖形文字，前人往往以臆爲說，多不得其解；今人又往往視爲「文字畫」^①，而亦以臆爲之說。

例如「」一文，自宋以來大抵均釋爲「析子孫」。近人王國維以爲「乃」字，象大人抱子置諸几間之形」，此近是矣；然於子孫觀念未能除盡，繼進而爲之解曰：「子者戶也，曲禮曰：『君子抱孫不抱子』，此言孫可以爲王父戶，子不可爲父戶。……古之爲戶者其年恒幼，故作大人抱子之形。其上或兩旁之非則周禮所謂左右玉几也。」^②此純以周制說殷文，於資料問題已有可商。蓋殷代社會猶存母系中心之遺習^③，子孫觀念頗薄弱。未見孫

① 此字當於英文之 Pictography，在中國初用此字者當即是沈兼士，沈有從古器款識上推尋六書以前之文字畫一文

（見東亞考古學會所出考古學論叢第一冊）。

② 觀堂集林卷三，說俎下。

③ 參看拙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第三篇卜辭中的古代社會。